

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(手机): 13637813173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阿卡迪亚

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不利因素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尚文大道2B号2幢1单元301号房;建筑面积为: 121.74 m², 套内面积为: 7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136538 元/m², 总价 167538 元。(大写人民币 壹 佰 叁 拾 伍 万 柒 仟 伍 佰 叁 拾 捌 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后总价: 129982 元整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 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2)

经办:

乙方:

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4 日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4 日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巴南区铭福建筑设备租赁站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 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3-2-1-301	121.74	1299982	1299982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1299982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
星澜汇三期	钢管租赁	1685020	385000	1299982	0
合计				129998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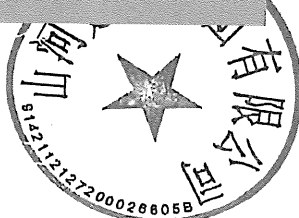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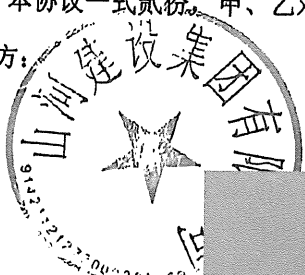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本房源为现房，待开发商通知甲方接房后，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乙方确认房屋姓名后，由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，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并达到网签条件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网签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19.11.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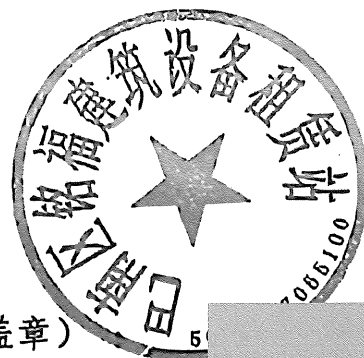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3-2-1-301 房
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, 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3-2-1-301 房屋 登记在
田旅坤 (身份证号码: XXXXXXXXXX) 男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
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☒按揭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

指定确认人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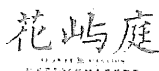
委 托 人 (簽 字) : 田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8

电话: (手机) 13752995036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15-2-802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不利因素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

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尚文大道213号4幢1单元402号房;建筑面积为: 133.68 m², 套内面积为: 107.7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151980.6 元/m², 总价 1519806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后总价: 1444823 元整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捌万 元整,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(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未经乙方同意,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12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乙方:

经办人签字:

委托:

签订时间: 2019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6 月 25 日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乡市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
星河湾四期	21254351624023	133.68	1439823
合计		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
星河湾一期		5672148.17	2477500	1439823	1454825.17
合计					

3、本次抵房若出现超抵，多出部分乙方以现金形式三天内（自然日）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，不得用后期工程款继续抵扣，逾期支付按1%每天计算利息。

4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屋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

6、乙方在签定本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确定房屋位置，并支付定金，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

乙方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

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2.08.2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贵司签订了星洲汇四期 213 号 4 幢 1 单元 402 号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，房款在我做的星洲汇一期防水款项中扣除，房款的款项金额¥1439623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整）。现将星洲汇四期 213 号 4 幢 1 单元 402 号房屋登记注册、张洁莹先生/女士名下（身份证号码：杜泽磊，张洁莹 5，张洁莹 5，请给予办理相

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口按揭口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（签字）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: (手机) 13637813173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阿公坪

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不利因素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

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尚文大道214号7幢2单元201号房;建筑面积为: 147.38 m², 套内面积为: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元/m², 总价 1580437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零肆佰叁拾柒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后总价: 1502364 元整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经办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4 日

乙方:

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4 日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斯特尔环保砂浆有限公司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4-7-2-201	147.38	1502364	1502364	已缴 5000 定金
星澜汇四期	216-1-704	115.05	996851	996851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2499215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砂浆供应	3302245	800000	2499215	0	
合计					0	

3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并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贰方各执壹份。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[Signature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19.11.2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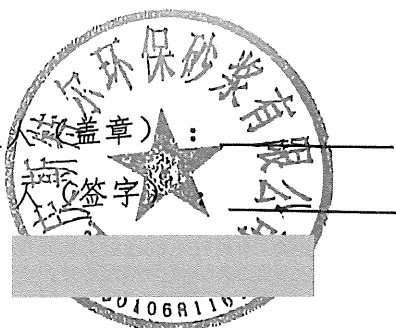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4-7-2-201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，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4-7-2-201 房屋登记在 汤豪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男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 ☒ 按揭 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：

汤豪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花屿庭

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开发商): 重庆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(认购人): 王明强
乙方身份证号: 44010119790616351
认购地址: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102号附楼(协信星澜汇)

乙方在认购前已充分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户型、装修、不利因素、抵押情况等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尚文大道26号1幢/单元004号房;建筑面积: 115.05 m², 套内面积为: 95.3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9505.11 元/m², 总价 1093564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优惠后总价: 1008356 元整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5000.00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两 日内(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, 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乙方:

经办人签字: 王明强

委托代理人签字: 田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9 月 26 日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9 月 26 日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王传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6-1 栋 1004	115.05	1008356	1008356	
合计			1008356	1008356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模板劳务 分项	6779885	5450000	1008356	321529	
合计		6779885	5450000	1008356	321529	

3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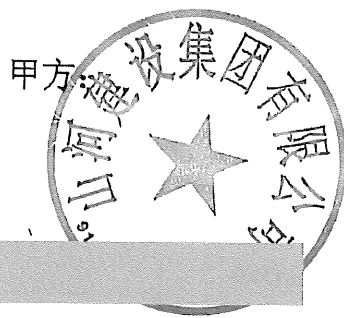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本房源为期房，待开发商通知甲方接房后，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



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乙方确认房屋姓名后，由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，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并达到网签条件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网签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乙方

法人(或委托人)
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协议签订日期: 2019.12.16

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司于20 年 月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1 栋 10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, 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1 栋 1004 房屋登记在 王 兹 (身份证号码:) 女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: 一次性 ☐ 按揭 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 (盖章) :

委 托 人 (签字) : 王 伟

指定确认人 (盖章) :

委 托 人 (签字) :

被指定购房人 (签字): 王 伟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: (手机) 13996016351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02号阿卡迪亚江山公馆D5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 216 号 1 幢 / 单元 404; 建筑面积为: 15.05 m², 套内面积为: 9.6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元/m², 总价 1056132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方案:

一口价: 973841 元整 (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整)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个自然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勿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(2)

经办人签字

签订时间

乙方:

委托代理人签字: 田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7 日

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6-1-404	115.05	973841	973841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973841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外架劳务	2255640	1260000	973841	21799	
合计					21799	

3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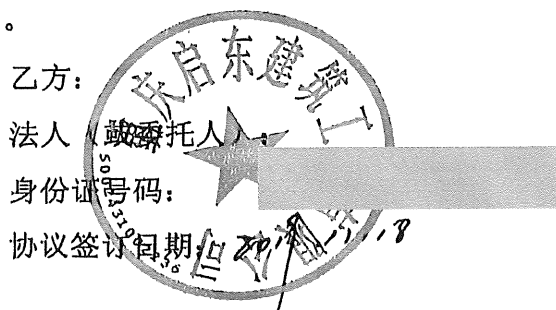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并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贰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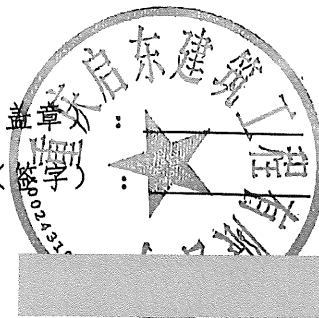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1-4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，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1-404 房屋登记在 陈意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男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 ☒ 按揭 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：

陈意

2019年 11 月 1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: (手机) 13996016351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02号阿卡迪亚江山公馆D5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 216 号 1 幢 / 单元 704; 建筑面积为: 115.05 m², 套内面积为: 95.3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/ 元/m², 总价 1081087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零佰捌拾柒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方案:

一口价: 996851.5 元整 (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)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个自然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工作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

经办人签字: 杨明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9 日

乙 方:

委托代理人签字: 王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9 日

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斯特尔环保砂浆有限公司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4-7-2-201	147.38	1502364	1502364	已缴 5000 定金
星澜汇四期	216-1-704	115.05	996851	996851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2499215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砂浆供应	3302245	800000	2499215	0	
合计					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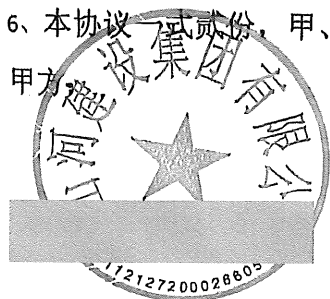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并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贰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[Redacted]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协议签订日期：2019.11.18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1-7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,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1-704 房屋登记在 范璞玥 (身份证号码:) 男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: 一次性 ☒ 按揭 ☐.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 (盖章)

委托人 (签字)



被指定购房人 (签字):

范璞玥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: (手机) 13996016351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02号阿卡迪亚江山公馆D5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方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 216号 2幢 1单元 1004; 建筑面积为: 167.73 m², 套内面积为: 93.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元/m², 总价 1078588 元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方案:

一口价: 874041 元整(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壹元整)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个自然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勿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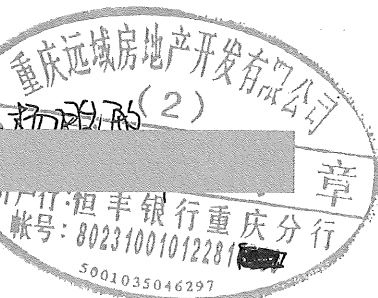
经办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

乙方: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7 日

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王传生班组）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6-2-1-1004	113.73	974040	974040	
合计			974040	974040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二次结构	2227231.46	1250000	974040	0	
合计				974040	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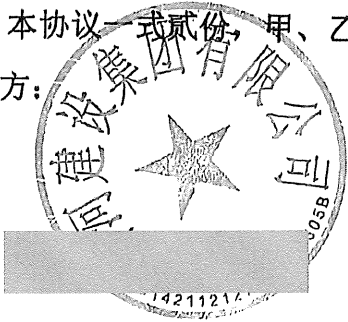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并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贰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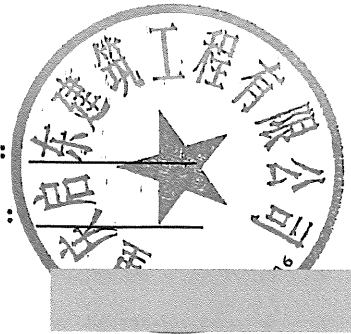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0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, 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004 房屋登记在 龙燕 (身份证号码:) 女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: 一次性 ☒ 按揭 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 (盖章) :

委 托 人 (签字) :



被指定购房人 (签字): 龙燕

2019 年 11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(手机): 13996016351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02号阿卡迪亚江山公馆D5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 216 号 2 幢 1 单元 1304; 建筑面积为: 113.73 m², 套内面积为: 95.3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/ 元/m², 总价 1091182.1 元 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☐ 按揭付款

优惠方案:

一口价: 985414.1 元整 (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整)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个自然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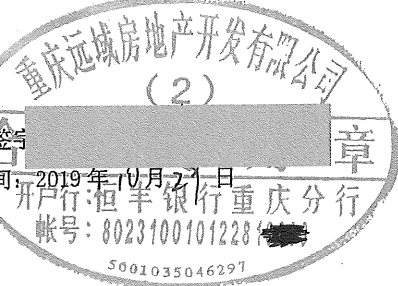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经办人签字

签订时间:



委托代理

签订时间: 2019 年 10 月 29 日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鸿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6-2-1-1304	113.73	985414	985414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985414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	备注
星澜汇三期	旋挖基桩	5429839	4440000	985414	0	
合计					0	

3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并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贰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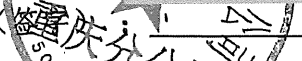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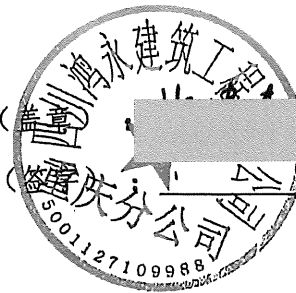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3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，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304 房屋 登记在 张清青（身份证号码：）女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 ☒ 按揭 ☐。
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：张

2019 年 11 月 1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重庆协信星澜汇认购协议书

甲方(卖方):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号附1号正2层

邮编: 40000

电话: 023-63819666

传真:

乙方(买方):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/护照/公司注册证编号: 91421121272000266B

电话: (手机) 13996016351

(家庭)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02号阿卡迪亚江山公馆D5 邮编:

乙方确认其已了解甲方所售物业的周边环境、周边规划、座落、结构、高压线等情况,并自愿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向甲方定购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(报建名: 协信星澜汇)项目四期 216号 2幢 1单元 1404; 建筑面积为: 113.73 m², 套内面积为: 95.37 m², (最终以政府职能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 建面单价 元/m², 总价 1053401 元(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拾壹元整)。

二、乙方享受的购房优惠: 付款方式选择: ☒ 一次性付款 ☐ 按揭付款

优惠方案:

一口价: 951295. 元整(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)。

以上优惠乙方须在自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个自然日内完成签约并按约定支付房款及完成按揭手续方得享受,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上述所有优惠。

三、乙方在签署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(大写): 伍仟 元整, 并在签定本《认购协议书》之日起 五 日内(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)凭本《认购协议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及定金收据签署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, 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不计息全数转为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规定的购房款首期款。

四、甲方已将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内容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进行公示, 乙方在签订本《认购协议书》时已知晓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内容, 并表示愿意签订前述合同等法律文件。若乙方未在本《认购协议书》第三条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及《业主临时规约》的, 即视为乙方放弃此次购房, 本《认购协议书》随即失效, 所认购的物业单位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自行决定处理, 定金不予退还。双方确认, 本物业沙盘内容、样板间的展示及甲方其他任何宣传资料等均仅为购房参考, 不构成合同要约及内容, 双方关于所购房屋的权利义务以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含附件)约定为准。

五、甲方已向乙方全面告知当地购房政策要求; 乙方也已明确知悉相关规定, 并确定乙方自身及其家庭情况符合购房条件, 乙方同意此后将不得以不符合购房条件为由要求退还定金或退房,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因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房贷政策等)或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信状况不佳、存在贷款受限条件等), 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获得按揭贷款的, 不构成乙方可以解除本认购书或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理由。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的其他付款方式, 否则乙方应直接支付相应房款。

七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, 未经乙方同意, 擅自将乙方认购物业单位另行处置, 拒绝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定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 双倍返还乙方所缴定金。

八、乙方确认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地址准确无误, 如果更改上述电话、手机、或地址, 需在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根据乙方本认购书所提供的联系手机、地址, 若甲方发送短信通知满 12 小时或寄发通知、函件等文件满六个日历日, 均视为送达完成乙方已经知悉。

九、本《认购协议书》自签订之日生效。本认购书一式贰份,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壹份, 乙方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经办人签字:

签订时间: 20

乙方:

委托代

签字

日

合同专用章
开户行: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
帐号: 8023100101228

5001035046297

以房抵款协议

甲方：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唐和平班组）

鉴于发包方以抵房形式支付甲方工程款，经甲、乙 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房抵款的房源信息如下：

楼盘名称	房号	建筑面积	房屋总价	抵出金额	备注
星澜汇四期	216-2-1-1404	113.73	951295	951295	已缴 5000 定金
合计				951295	

2、冲抵乙方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内容	累计已结算	累计已付款	本次抵房支付	支付后欠款
星澜汇三期	基础土石方	1608106.4	471351	951295	185460.4
合计				95129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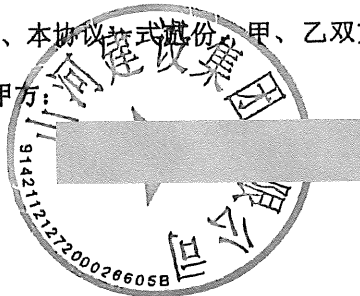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则视为双方已经完成确认了上述房屋购销事项，双方相关债务已完成抵扣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，双方均不得退房，乙方认可该房源建面单价及总价，后期房价涨跌形成的溢价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相关的交易登记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在签署本《以房抵款协议》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，本房源为期房，待开发商通知甲方接房后，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,在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房屋姓名一周内，乙方必须确定房屋姓名，乙方确认房屋姓名后，由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，甲方与开发商完善房屋更名手续并达到网签条件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网签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网签，如乙方未及时确定房屋姓名并完成网签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对本协议相关债务负责；如需甲方配合出具相关网签手续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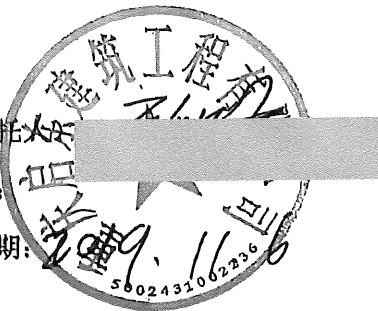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



指定购房人确认书

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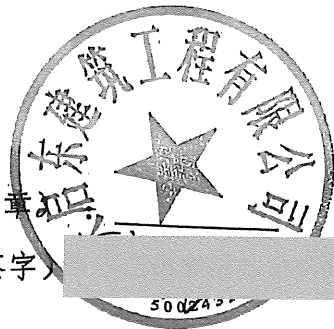
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贵司签订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404 房《以房抵款协议》。根据协议授权，现将 星澜汇四期 216-2-1-1404 房屋登记在 罗兴雨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女士名下。请给予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

双方达成的付款方式为：一次性 ☒ 按揭 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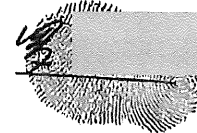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确认。

指定确认人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（签字）



被指定购房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 11月 0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